紫荊書院標準作業程序

2020年6月8日經第二屆共識營決議 2021年3月6日經第三屆共識營修正通過

一、總則

(一)本作業程序訂定目的係為明訂書院辦理活動之各項重要事宜及規定,避免歷年來因對規定認知不同而常有不必要之錯誤之情形。

(二) 名詞定義:

- 1.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屆計算。
- 2. 稱各屆院生者,謂當學年最新一屆往上數三屆之院生。
- 3. 稱當屆院生者,謂和該學年書院學社之屆數相同,且該學年有註冊 之院生。
- 4. 稱院版,謂紫荊書院於社群軟體臉書一名為「中正大學紫荊書院」 之社團。
- 5. 稱專案人員,謂通識中心當學年負責紫荊書院相關業務之人員。
- 6. 稱正副社長,謂紫荊書院之當屆正副社長。稱候選人,為下屆學社 之正副社長候選人。
- 7. 稱家爸媽,謂紫荊書院當屆負責聯繫院生間情感之人員。
- 稱大規模活動,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籌備期超過二個月以上。
 - (2) 經費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 (3) 須優先邀請校外講師者。
- 9. 小規模活動,謂前項以外之活動。

二、輔導員

(一)輔導員分為以下兩種:

- 常設輔導員:經老師遴選通過之輔導員。常設輔導員應組成輔導員 團,得設一名輔導員長。
- 專案輔導員:和常設輔導員同屆以上,且具特殊活動經驗之在學院生。無人有相關活動經驗之情形,活動籌辦者應自行通知常設輔導員團,再由常設輔導員團依活動性質推薦適合之輔導員。

(二)活動分為以下兩種,由學社判定活動類別:

- 學社主辦者:活動籌辦者應與正副社長討論活動方向,由正副社長轉介給輔導員團,由輔導員團推派輔導員,負責指導該活動。
- 2. 非學社主辦者:應自行通知常設輔導員團,再由常設輔導員團依活

動性質推薦適合之輔導員。

- (三)輔導員應於每學期召開至少二次輔導員會議,且須邀請老師、專案人員 與會。若專案輔導員有正在輔導中之活動,亦應參與本會。
- (四)活動進度回報分為以下兩種:
 - 學社主辦者:活動籌辦者須向正副社長及輔導員回報,且對輔導員 須主動回報;學社則須負責監督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及進度。
 - 2. 非學社主辦者:活動籌辦者須主動向輔導員回報。
- (五)輔導員得於每學期召開與學社、家爸媽團之共同會議。

三、學社運作

- (一) 學社運作應由當屆正副社長決定。
- (二)學社所舉辦之活動分為常設活動及非常設活動兩種。
 - 1. 常設活動為書院應舉辦之活動。
 - 2. 紫荊書院常設活動如下:
 - (1) 協助招生。
 - (2) 協助迎新活動。
 - (3) 辦理第一學期期初大會。
 - (4) 協助結業式活動。
 - 3. 迎新活動下一屆總副召應由新任正副社長與上一屆總副召討論並選任之,其活動核心理念以當屆學社為主。

(三)實習幹部

- 1. 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選任之。
- 2. 人數得由當屆正副社長訂定之。
- 3. 學習事務應由當屆學社安排。
- (四) 當屆學社於下屆學社選任後,應向下屆學社進行交接事宜。

四、書院活動舉辦流程

- (一)學社主辦之活動規模由學社判定,若有疑慮則由輔導員提供相關意見。非學社主辦之活動規模則由活動總副召與輔導員判定。
- (二)當屆學社須於前一學期提交年度計畫,使專案人員及輔導員了解常設活動與非常設活動之時程規畫、規模及預算。
- (三)辨理活動程序為繳交初版企劃書、通過導生會、繳交終版企劃書、繳交 結案報告。
 - 1. 繳交初版企劃書,流程如下:
 - (1) 其內容應至少呈現活動之緣起、目的、效益、預算。
 - (2) 大規模活動須於活動起始日的兩個月前交由輔導員初審核定,

小規模活動須於活動起始日的一個月前交由輔導員初審核定。

- (3) 輔導員初審核定後,交由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再交付通識中心。大規模活動應於交付通識中心前,送通識中心主任核定。
- 2. 通過導生會流程如下:
 - (1) 初版企劃書經由指導老師審核完畢後,交付導生會向書院家導師與院生報告活動籌備情形。
 - (2) 大規模活動應至少通過兩次導生會,小規模活動應至少通過一次導生會。
- 3. 繳交終版企劃書,流程如下:
 - (1) 其內容須完整呈現該活動之細節,包含緣起、目的、效益、活動內容、預算,及有助於呈現活動過程之項目。
 - (2) 交由輔導員與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交付通識中心。
 - (3) 大規模活動應於導生會後兩週內修改完畢,小規模活動應於導生會後一週內修改完畢。
- 4. 繳交核銷資料及結案報告,流程如下:
 - (1) 視活動舉辦時段而定,於活動結束當日或下一個工作天將核銷 資料及各項器材交還通識中心。
 - (2) 於導生會進行結案報告後,大規模活動須於會後兩週內將結案 報告修改完畢,小規模活動須於會後一週內修改完畢,並繳交 結案報告、補齊核銷資料以及確認各項器材是否已歸還通識中 心專案人員。

五、家族運作

- (一) 當屆家爸媽由上屆家爸媽協助選任,家爸媽人選須由各家家導師同意。
- (二)家爸媽團獨立於當屆學社之外。應設一名家爸媽團長。家爸媽團長選任方式為以下:
 - 1. 如有候選人,則採用絕對多數決。
 - 2. 若無候選人,則所有當屆家簽媽皆為候選人,並採取兩輪決選制。
- (三)家爸媽團主要工作為凝聚感情及辦理相關活動,並負責共同教室大樓 104 教室之空間維護。
- (四)活動應與當屆學社共同討論,協調活動性質及年度預算。家爸媽團得視需要與當屆學社開會。
- (五)當屆家爸媽團於下屆家爸媽團正式選任後,應向下屆家爸媽團進行交接事宜。